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##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，代表股份96,487,4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9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8,517,5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37,969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48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，代表股份1,644,7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，代表股份1,644,7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41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

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74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2%；反对 191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；弃权 21,4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1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454%；反对 191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96%；弃权 21,4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、徐贝凝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  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2 月 11 日